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有關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意之書寫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i)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應予取消;及(ii)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5中披露的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一段應修訂為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 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對通函、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並應一併閱讀。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注意以下事項:

- (1) 倘股東已正確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 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的受委 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發出的指示或由其酌情決定投票。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正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 (2) 倘股東並無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股東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 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副本,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於不遲於股東 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 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